

# 神龙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 C-06 绿地石材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C-06 绿地(下称“本项目”)石材的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石材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一、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合同价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m <sup>2</sup> )	合同单价 (元/m <sup>2</sup> )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芝麻灰花岗石烧面	300*300*30mm	335.78			
	600*600*30mm	235.94			
芝麻白花岗石光面立面	405*400*20mm	27.48			
中国黑花岗石自然面边带	100*100*30mm	208.86			
中国黑花岗石烧面踏面	350*600*100mm	72.24			厂内加工 10*10mm 倒直角
	300*600*100mm	7.92			
中国黑花岗石烧面踢面	600*50*30mm	11.64			
中国黑花岗石烧面水篦子	600*300*50mm	240.18			需加工 详见图纸
合同暂定总价: ¥ _____元 (大写: 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主材费、辅材费)、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材料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

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二) 石材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2009 的规定。

(三) 石材应色泽均匀，表观尺寸允许误差为-3mm~+1mm。所供石材经甲方外观检验合格并提供石材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后方可进场。

(四)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

(五) 乙方所供石材质量标准应等于或高于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三、合同期限：计划供货期限为 150 个日历天，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不予签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乙方在甲方通知供货的时间按质、按量将石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外观初步抽检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资料后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取样抽检，抽检单位为甲方委托本

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若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石材，并承担该批石材装卸费、运输费、堆码费、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石材损坏、灭失的风险。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暂定量的50%，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完成所有供货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一次性退还。

##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据实结算，即：上月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相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后，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供全部货款。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石材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石材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2. 因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

3.在本项目铺贴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前，乙方需保证所供石材的完整性、协调性，对外观有影响的部位应及时恢复或更换。

4.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5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500.00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所提供的石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2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石材，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石材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十、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抽检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

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石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为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十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